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252號 委員提案第2173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、陳雪生等16人，有鑑於律師法第七條第二項採職前訓練之立法目的主要係為「增加其實務經驗及執業能力」，且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：「領有會計師證書者，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」、建築師法第七條：「領有建築師證書，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，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」及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：「領有技師證書，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，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，始得執行業務」等相關立法例，皆已肯認領有證書且具相關實務經驗者，即得申請執業登記。又實務上迭有反映，律師法規定取得律師資格者，未區分個別當事人是否已實際從事法律事務工作而具豐富經驗，一律規定均須接受6個月職前訓練，始得登錄執業，造成部分已具備豐富法律事務工作經驗者，尚須辭職參與職前訓練，已嚴重影響其職涯規劃與家庭生計，而有限制過當之疑慮，爰提出「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顏寬恒 陳雪生  
連署人：王育敏 張麗善 徐榛蔚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 
賴士葆 楊鎮浯 孔文吉 高金素梅 許淑華  
蔣乃辛 曾銘宗 陳宜民 羅明才

律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。</p> <p>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，方得登錄。</p> <p>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：</p> <p>一、<u>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軍法官。</u></p> <p>二、<u>曾任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官助理二年以上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講授法務部認定主要法律科目累計二年以上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其他經法務部認定在公、私立機關（構）從事法律事務工作累計二年以上。</u></p> <p>第二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、停訓、重訓等有關事項，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。</p>	<p>第七條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。</p> <p>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，方得登錄。<u>但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軍法官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、停訓、重訓等有關事項，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。</p>	<p>一、查現行第二項採職前訓練之立法理由：「參考美國部分州法制及我國會計師法第九條立法例，採職前訓練為律師登錄執業之要件，旨在增加其實務經驗及執業能力，惟曾任推事、檢察官、軍法官者，已有豐富之實務經驗，故可免受職前訓練，准予逕行登錄」，其目的主要係為「增加其實務經驗及執業能力」，因此，如已從事法律事務工作一定年限以上，應肯認已具豐富實務經驗，而得免受職前訓練。</p> <p>二、再查會計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：「領有會計師證書者，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」、建築師法第七條：「領有建築師證書，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，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」及技師法第八條第一項：「領有技師證書，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，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，始得執行業務」等相關立法例，均已肯認領有證書且具相關實務經驗者，即得申請執業登記。</p> <p>三、爰增列第三項，明定得免受職前訓練之事由。</p> <p>四、第四項配合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